

統計室
108.8.15

廉政權行使統計

項目	單位	103年8月至 108年7月	107年	108年1-7月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				
受理申報	件	52,112	9,821	3,411
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2,277	475	323
審議案數	案件	2,274	475	251
裁罰件數	件	203	29	32
裁罰金額	萬元	4,813	909	356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				
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86	8	11
審議案數	案件	83	12	9
裁罰件數	件	15	1	-
裁罰金額	萬元	2,476	100	-
政治獻金				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	戶	4,509	2,311	174
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	戶	42	11	4
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	件	5,483	644	1,872
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906	18	4
審議案數	案件	905	117	3
裁罰件數	件	701	108	2
裁罰金額	萬元	10,370	1,581	66
沒入金額	萬元	1,442	536	-

註：部分審議案審議結果單一審議案作成二件以上裁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，本(108)年 1-7 月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,411 件(107 年為 9,821 件；以下括號均為 107 年)，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計 323 案(475 案)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 32 件(29 件)，裁罰金額 356 萬元(909 萬元)；第 5 屆累計(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)共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52,112 件，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計 2,277 案，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 203 件，裁罰金額 4,813 萬元。
- 二、為促進廉能政治之實現，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，本年 1-7 月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中，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 11 案(8 案)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 0 件(1 件)，裁罰金額 0 元(100 萬元)；第 5 屆累計(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)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中，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計 86 案，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 15 件，裁罰金額 2,476 萬元。
- 三、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，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，

健全民主政治發展，本年 1-7 月監察院受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 174 戶（107 年為 2,311 戶；以下括號均為 107 年），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 4 戶（11 戶），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 1,872 件（644 件）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 2 件（108 件），裁罰金額 66 萬元（1,581 萬元），沒入金額 0 元（536 萬元）；第 5 屆累計（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）共受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 4,509 戶，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 42 戶，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 5,483 件，提出查核（調查）報告計 906 案，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 701 件，裁罰金額 1 億 0,370 萬元，沒入金額 1,442 萬元。